

外国干涉族群冲突的研究综述

杨迪 漆海霞◎

【内容提要】一个国家干涉别国内部的族群冲突，往往会诱发国际冲突或者战争。问题在于，一国为什么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学者们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一些学者指出，一些国家自身的分离主义威胁会抑制其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但这种观点遭到其他学者的反驳。也有学者从相关国家的安全、实力的角度来分析其进行干涉的原因，然而这些研究都存在各自的不足，并且没有体现出有关族群本身的特性。还有一些研究则从族群认同、族群构成等因素考察了身份、认同等特性，同时还涉及对干涉的决策过程的分析。笔者将对以上研究做详尽的综述，以期能够较全面地解释在族群冲突上不同国家干涉行为的差异。

【关键词】族群冲突 族群认同 族群构成 干涉

【作者简介】杨迪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关系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箱：ubvtgj@163.com。

漆海霞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教授。

电子信箱：oceanqi@126.com。

一 引言

2013 年 11 月下旬以来，乌克兰局势持续动荡。2014 年 2 月 22 日，乌克兰政局在一日之间上演了惊天大逆转，亚努科维奇被

《国际政治科学》2015 年第 2 期（总第 42 期），第 1—30 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解除总统职务，反对派全面接管政权。最初民众只是抗议政府暂停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协定，到如今则演变为全面的政治与社会危机。有人认为，乌克兰当前的动荡局势是“国内民族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① 在乌克兰总人口中，乌克兰族约占77%，俄罗斯族约占20%。^② 乌克兰族主要分布在乌克兰的西部，而俄罗斯族主要聚居在乌克兰的东部。长期以来，乌克兰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在语言、宗教上的差异导致了不同族群之间的隔阂，加之历史上一些事件的影响，在部分乌克兰族人和俄罗斯族人中间存在着对立的情绪。乌克兰独立后，西部的乌克兰族人希望加强与欧美国家的关系，而东部的俄罗斯族人则希望维持同俄罗斯的传统关系。可以说，族群问题是乌克兰政治动乱和社会割裂的一个重要根源，同时也是俄罗斯与乌克兰矛盾爆发的导火索。

在乌克兰中央政权“变脸”之后，局势的焦点转向了乌克兰南部的克里米亚。克里米亚曾经是俄罗斯的一部分，1954年，为了纪念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300周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将克里米亚划归乌克兰。苏联解体后，克里米亚曾于1992年宣布独立，后来在俄罗斯的调解下成为乌克兰的一个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半数以上的人口是俄罗斯族人。

2014年3月1日，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授予总统普京在乌克兰领土动用俄军事力量的权力。普京在致联邦委员会的建议信中说：“鉴于乌克兰局势异常，危及俄公民、同胞及根据国际条约驻扎在乌克兰领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俄军官兵的生命安全，根据俄联邦宪法第102条，谨向俄联邦委员会提议在乌克兰领土动用俄联邦武装力量，直至该国社会及政治形势恢复正常。”^③ 3月18日，普京同克里米亚及塞瓦斯托波尔代

① 张仕荣：《复杂的乌克兰局势及未来走势》，《学习时报》2014年3月10日，第2版。

② 《乌克兰国家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oz_606480/1206_607496/。

③ 《俄议会通过对乌出兵提议 俄民众多半不赞成立武》，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military/2014-03/02/content_31644747.htm；6月25日，俄联邦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普京有关“撤销对乌克兰领土使用武力决议”的提议，参见《俄正式撤销对乌动武决议 敦促推进宪政改革》，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6-26/6320780.shtml>。

表签署条约，规定自当日起，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直辖市加入俄罗斯联邦。^① 3月31日，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在同美国国务卿克里的会谈中表示：“莫斯科认为，法西斯分子已经掌握了乌克兰的权力，危及到了俄罗斯族裔代言人的安全。莫斯科会保护乌克兰境内俄罗斯族裔和他们的代言人的权益。”^② 进入4月以来，乌克兰东部一些城市的政府大楼被亲俄人士占领。4月13日，乌克兰代理总统图尔奇诺夫在电视讲话中对国民说：“俄对乌发动的战争已然打响，鲜血已在流。”^③

乌克兰危机及俄罗斯的行为在历史上也有一些相似事件。地中海岛国塞浦路斯自独立起就面临着族群对立。1963年底，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因为制宪问题而发生严重流血冲突。冲突中，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分别支持岛上的希腊族和土耳其族。1974年7月，塞浦路斯发生政变，土耳其以保护岛上的土耳其族人为由出兵塞浦路斯。在东欧，1992年12月，摩尔多瓦的俄罗斯族人与摩尔多瓦政府发生武装冲突，俄罗斯驻摩尔多瓦第14集团军以保护俄罗斯族人为由介入了这场冲突。这些事件的相同点在于，一个国家为了支持或者保护自己的国外同族，而有可能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

然而，在相似的情况下，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会出兵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1963年，印度尼西亚爆发了迫害华人华侨的事件，中国政府态度低调，没有强力干涉。^④ 又如，当科索沃的阿族与塞族发生激烈冲突时，阿尔巴尼亚也没有动用军事力量帮助科索沃阿族。同样面对陷入冲突或者被侵害的国外同族，为什么一些国家采取了干涉行动，而另一些国家则没

^① 张晓东等：《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加入俄联邦》，《人民日报》2014年3月19日，第21版。

^② 《美俄外长会谈4小时未就乌克兰问题达成任何协议》，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3-31/6009462.shtml>。

^③ 《乌代总统：乌启动全面反恐 俄对乌战争已打响》，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04/14/c_126386096.htm。

^④ 参见李一平《从外交部解密档案看1963年的印尼排华事件》，《国际安全研究》编辑部编《“全球冲突与人的安全”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13年12月，第193—204页。

有？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本文将回顾并梳理学者们的既有研究。^①

本文首先对一些概念进行解释说明，以便读者对其有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然后进入文献综述部分，笔者将依次评述相关国家的分离主义威胁、安全、实力、共同的族群身份、族群认同以及族群构成等因素对其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影响。在梳理既有研究脉络的同时，本文也会指出这些研究的一些不足之处。最后一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及笔者提出的一点设想。

二 本文涉及的主要概念

（一）族群

“族群”（Ethnic Group）指称一种社会群体，“既可以指具有由共同的语言、地域以及心理素质等物质的人所构成的文化、民族群体；也可以指由独具某些特点（诸如国别的、次文化的、宗教的、种族的）而有共同来源、共同历史的人构成的群体”。^② 拉贾特·甘吉力（Rajat Ganguly）对族群的定义与此相近。他认为，族群是“具有共同的文化（包括语言、音乐、食物、服饰、习俗）、相似的人种特征、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历史的一群人，并且他们在心理上强烈地归属于这一群体”。^③

与“族群”相近的一个概念是“民族”（nation）。国内对“民族”的一种解释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④

①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将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冲突作为一个既定的现象，并不探讨族群冲突是如何产生的。本文关注的是：在出现了国内族群冲突的情况下，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别国的干涉行为。另外，本文探讨的干涉限定为存在族群联系时的干涉。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发生了族群冲突，并且冲突中的一方与干涉国（或者潜在的干涉国）是同一个族群。

② 陈国强主编《简明文化人类学词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第454页。

③ Rajat Ganguly, *Kin State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Lessons from South As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Pvt Ltd, 1998), pp. 11–12.

④ Rajat Ganguly, *Kin State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Lessons from South As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Pvt Ltd, 1998), pp. 155–156.

对“族群”与“民族”这两个概念的辨析是中国民族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话题。本文的重点不在于探究这两个概念哪个更准确。鉴于汉语中“民族”不止一个含义，本文选取了“族群”这一概念来指称所要研究的社会群体。在没有另外说明的情况下，本文提到的“族群”均指通常意义上的诸如汉族、藏族这样的“民族”。

（二）支配族群与少数族群

本文对“支配族群”的定义为：在一个国家中掌握了政权的族群。例如俄罗斯的支配族群是俄罗斯族，塞尔维亚的支配族群是塞尔维亚族，土耳其的支配族群是土耳其族。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支配族群同时也是该国人口最多的族群。当然也存在人口较少的族群统治整个国家的例子，如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白人。某些国家的政权由若干个族群共享，在这种情况下，权力份额最大的族群是支配族群。

与“支配族群”相对应的是“少数族群”。顾名思义，少数族群是在一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小的族群。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中，少数族群往往占有较小的份额，甚至被排除在国家政权之外。更有甚者，一些少数族群在国内还受到经济和文化上的歧视。

（三）族群冲突

本文所说的族群冲突，特指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族群之间的冲突。通常情况下，冲突的一方是掌握国家政权的族群，即支配族群，另一方则是该国的少数族群。约瑟夫（Joseph S. Joseph）对“国内族群冲突”的界定为：一个国家内，两个或者更多族群追求不相容的或者互斥的政治目标的状态。^① 斯蒂芬·伯格（Steven L. Burg）和保罗·舒普（Paul S. Shoup）指出，族群冲突的本质是动员起来的认同群体（Mobilized Identity Groups）

^① Joseph S. Joseph, *Cyprus: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7), p. 6.

之间为了获取更大的权力的斗争。所谓“更大的权力”，可能是在既有的国家内实现平等，也可能是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① 艾达·惠布勒格茨（Ada Huibregtse）列举了一些最强烈的族群冲突的表现形式，包括分离主义（Secessionist）或者民族统一主义运动（Irredentist Movements）、种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种族灭绝（Ethnic Genocide）。^② 其他学者并没有专门给族群冲突下一个定义，但是从他们的理论以及选取的案例中不难看出，族群冲突往往是带有暴力性质的，既可以是一方对另一方的人身、物质伤害，也可以是双方武力的对抗，甚至是族群间的内战。

（四）族群认同

“族群认同”这一概念并不鲜见，但是笔者在使用这一概念时赋予了其特定的内涵。本文所说的“族群认同”，是指一个人对自己所属族群的认知和情感依附。在本文的研究中，族群认同特指一种跨越国界的认同，即一个国家的某一族群对另一国家相同族群的认同。例如俄罗斯的俄罗斯族人对乌克兰的俄罗斯族人的认同，土耳其的土耳其族人对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族人的认同。

詹姆斯·费伦（James D. Fearon）和戴维·莱廷（David D. Laitin）也使用了 Ethnic identity（直译过来即“族群认同”）这一概念，但是他们所说的“族群认同”与笔者所说的“族群认同”有较大的区别。他们认为，“族群认同”有两层含义，一是用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某一群体的规则，二是该群体的成员在宗教、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特征。^③

本文的重点不在于探究“族群认同”到底指的是什么，也不在于辨析把 Ethnic Identity 翻译为“族群认同”是否合理。出于行文便利的目

^① Steven L. Burg and Paul S. Shoup, *The War in Bosnia-Herzegovina: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9), p. 4.

^②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p. 40.

^③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Violenc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4, 2000, p. 848.

的，本文所说的“族群认同”取汉语的表面意思，即一个人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同族的认可、亲近、关注。

(五) 族群构成

“族群构成”（Ethnic composition）即一个国家的族群结构。艾达·惠布勒格茨（Ada Huibregtse）研究了族群构成对干涉的影响，但是并没有给族群构成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不过从其研究中可以看出，“族群构成”包含了两方面的因素，一是一个国家中的族群数量，二是每一个族群的人口占该国总人口的比例。^①

(六) 干涉

“干涉”同样是一个容易引发争议的概念。小约瑟夫·奈认为，最广泛的干涉定义是“影响另外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外部行为”。^②按照这个定义，旨在影响另外一个国家内政的讲话也算是干涉，只不过这种低强制性的干涉往往起不到实质作用。而强制性最高的干涉则是军事入侵。罗伯特·纳尔班多夫（Robert Nalbandov）给干涉下了一个较为明确的定义。“干涉”是利用军事或者经济手段介入别国国内事务，目的在于改变该国内部各方的实力对比。^③相较于经济干涉，军事干涉的激烈程度通常而言更高。军事干涉往往伴随着武力的较量，还可能升级为国际战争，因而牵动着国际社会的神经。本文所说的干涉特指军事干涉。

三 分离主义的威胁

学者们基于对非洲国家之间冲突的研究发现，如果某个国家自身面临

^①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② 小约瑟夫·奈、戴维·韦尔奇：《理解全球冲突与合作：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第240页。

^③ Robert Nalbandov, *Foreign Interventions in Ethnic Conflicts*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 26.

分离主义的威胁，那么这个国家就不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也就是说，国家自身的弱点限制了它的对外行动。

（一）分离主义威胁抑制干涉

萨蒂娅·托威尔（Saadia Touval）强调，正是由于非洲国家大都面临分离主义的威胁，所以它们不会支持别国境内的分离主义势力。在非洲，同一族群跨国分布的现象很多，因此大多数国家都意识到相互尊重边界、克制民族统一主义思想对彼此都有利。^① 托威尔特别指出索马里是一个突出的反面例证。由于索马里族群构成较为单一，相对而言没有太大的分离主义风险，所以索马里会以民族统一的名义干涉别国内部冲突。^②



图1 萨蒂娅·托威尔的逻辑

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和卡尔·罗斯伯格（Carl Rosberg）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规范有利于非洲国家的生存。非洲国家基本上都面临着分离主义的威胁，对不同国家的决策者而言，这意味着类似的不安全感。也正因为如此，不同国家的决策者在维持国际规范上有着共同的利益。为了生存，每一个非洲国家都需要别国承认和尊重其主权，同理，每一个非洲国家都会承认和尊重别国的主权。尊重主权的愿望要求一个国家不支持另一个国家的分离主义势力，因此，当分离主义运动在一个国家引发族群冲突时，别的国家不会进行干涉。^③

^① Saadia Touval, *The Boundary Politics of Independent Af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② 埃塞俄比亚欧加登地区的居民主要为索马里族人。西德·巴雷就任索马里总统后鼓吹“所有索马里人生活在一个家园中”。他单方面宣布居住在欧加登、吉布提乃至肯尼亚北部地区的索马里族人都是索马里公民。1977—1978年，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在欧加登地区交战，即欧加登战争。

^③ Robert Jackson and Carl Rosberg, “Why Africa’s Weak States Persist: The Empirical and the Juridical in Statehood,”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1, 1982, p. 18.

类似的还有杰弗里·赫布斯特（Jeffrey Herbst）的研究。他认为，非洲各国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来保证边界的稳定。^① 虽然国家决策者面临各种威胁，但是对分离主义的忧虑压倒了其他议题。在各国决策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普遍认识，即维持现状对每一个国家都是有利的。因此，非洲国家彼此不干涉对方的分离主义冲突，以换取自身的稳定。

后来的学者将这一理论推广到非洲以外的地区。拉德米拉·纳卡拉达（Radmila Nakarada）用“潘多拉的魔盒”来形容南联邦解体对整个欧洲的影响。^② 她认为，如果以民族自决的名义损害南联邦的领土完整，那么继之而起的分离主义运动就会对外部世界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南斯拉夫的先例会激发起巴斯克、科西嘉、撒丁、北爱尔兰、南提洛尔等其他少数族群谋求独立的欲望。最危险的事情莫过于一旦有了一个先例，那么没有哪一个欧洲国家的边界能够摆脱被重新审视的命运。

（二）对分离主义解释的质疑

一个面临分离主义威胁的国家不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这种观点虽然符合人们的通常思维，但是也遇到了不少挑战。首先，萨蒂娅·托威尔对索马里的判断受到了质疑。戴维·莱廷和塞得·萨玛特（Said S. Samatar）对索马里历史的考察表明，自从20世纪60年代独立起，分离主义和族群冲突就一直在索马里流行。^③ 而且在90年代初期，索马里境内部落冲突的抬头以及北部“索马里兰”的分离，也证明索马里同样在族群问题上陷入了困境。在自身经历族群冲突的同时，索马里仍然打着民族统一主义的旗号与埃塞俄比亚发生了战争，这显然是托威尔的理论无法解释的。

^① Jeffrey Herbst, “The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Boundaries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No. 4, 1989, p. 690.

^② See Radmila Nakarada, “The Mystery of Nationalism: The Paramount Case of Yugoslavia,” *Millennium*, Vol. 20, No. 3, 1991, pp. 369–382.

^③ See David D. Laitin and Said S. Samatar, *Somalia: Nation in Search of a State*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7).

其次，针对罗伯特·杰克逊和卡尔·罗斯伯格认为国际规范能够抑制干涉的观点，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Alexis Heraclides）对刚果的加丹加、尼日利亚的比夫拉、南苏丹、孟加拉国、伊拉克的库尔德斯坦、厄立特里亚和菲律宾的摩洛地区进行了案例分析。结果表明，国际规范的约束作用是有限度的。一方面，现实世界中确实存在着违背国际规范的干涉行动；另一方面，大部分干涉的作用并不明显，干涉方也不一定支持少数族群寻求独立。^①

再次，南联邦在战火中解体的事实显然是对拉德米拉·纳卡拉达的强有力反驳。在南联邦解体的过程中，其他欧洲国家并没有坚定地站在南联邦政府一边，以德国为首的欧共体承认了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以及波黑的独立。如果按照纳卡拉达的观点，其他欧洲国家如果要避免重蹈南斯拉夫的覆辙，就不应该做出有损南联邦领土完整的举动。另一方面，纳卡拉达所预言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也未凸显，虽然在许多欧洲国家内部都存在着少数族群的独立诉求，但是像南联邦这样动荡的局势至今没有再次上演。

斯蒂芬·塞德曼（Stephen M. Saideman）同样质疑了“分离主义威胁论”的效力。经验事实表明，一些自身面临族群冲突或者分离主义运动的国家，同样也会支持别国境内的分离主义势力，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波黑内战。面临科索沃独立诉求的塞尔维亚支持了波黑境内的塞族，正与国内塞族分裂分子作战的克罗地亚也支持了波黑的克族。因此，塞德曼认为，国家自身的弱点只能解释一部分原因，因为不同的领导人面对同样的弱点可能会有不同的利益考量。仅凭国家自身的弱点，无法充分说明领导人是如何在干涉与不干涉之间进行选择的。领导人可能选择接受事实而不进行干涉，也可能选择进行干涉以借此统一其濒于分裂的祖国。不同的选择取决于他们面临的内部冲突以及他们的政治利益。^②

^① Alexis Heraclides, “Secessionist Minorities and External Involv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1990, pp. 376 – 377.

^② Stephen M. Saideman, “Expl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ecessionist Conflicts: Vulnerability versus Ethnic 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 p. 724.

可见，分离主义威胁并不是不干涉的充分条件。乍看之下，“分离主义威胁论”颇具说服力，然而一些经验事实已经反驳了它。因此，笔者认为，分离主义威胁并不是影响干涉（或者不干涉）的决定性因素。而且，“分离主义威胁论”还无法解释那些不存在此类威胁的国家的行为。

四 安全因素对干涉的影响

一个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为了规避损失，可能会采取两种相反的策略。第一种策略是不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以避免别国对自己进行干涉，这正是前文提到的分离主义威胁对干涉的抑制作用。第二种策略则是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以减轻自身面临的安全压力。

（一）为了减轻强国的威胁而干涉

小罗伯特·海格（Robert P. Hager Jr.）和戴维·莱克（David A. Lake）指出，一个国家为了减轻强国对自己的威胁、提升自身的安全水平，可以从强国内部入手来削弱强国的实力。^① 斯蒂芬·塞德曼借鉴了这一思想，做出了进一步的推论。当强国的政府同国内某一族群作战时，它能够用来威胁其他国家的资源就会减少。如果其他国家帮助该族群从强国分离出来，那么就能够从领土、人口、经济资源等方面削弱强国的实力。这反过来会减轻其他国家面临的威胁，提升它们的安全水平。因此，这些国家就会倾向于干涉强国的内部冲突，支持与强国政府作战的族群。^②

统计分析并没有验证塞德曼的假设。他对此的解释是：干涉强国的内

^① Robert P. Hager Jr. and David A. Lake, “Balancing Empires: Competitive Decolon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curity Studies*, Vol. 9, No. 3, 2000, p. 112.

^② Stephen M. Saideman,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alyzing External Support for 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9, No. 1, 2002, p. 31.

部冲突可能招致强国的报复，这抑制了其他国家的干涉行动。不过，即使外部威胁能够有效解释一国何以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其适用范围也是有限的。按照塞德曼的假设，干涉的对象是实力强大的国家，但是现实世界中的干涉，针对的可能是一个实力并不强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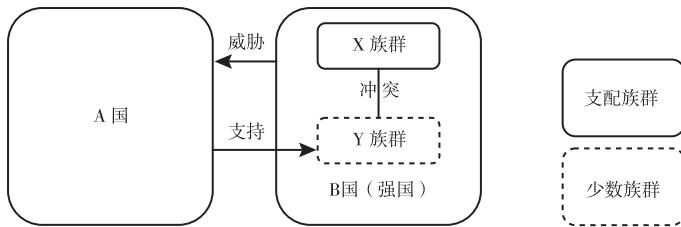


图2 塞德曼的逻辑

（二）为了抑制国内的分离主义而干涉

在塞德曼的假设中，干涉国与被干涉国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着族群联系。马丁·奥斯特沃·诺姆（Martin Austvoll Nome）则考察了当族群联系存在时干涉国的选择。另外，诺姆没有将被干涉国家限定为强国。事实上，威胁并不一定来自实力强大的国家，威胁的来源取决于族群联系的具体形式。

诺姆认为，少数民族在国内政治中处在一个暧昧的位置，通常要求政府承认它们的族群独特性并赋予它们一定的文化或政治权利。如果A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在B国的同族处于掌握政权的支配地位，A国政府就会感受到民族统一主义的威胁。作为一项反制手段，当B国政府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发生冲突时，A国政府就可能干涉B国的冲突，并且支持与B国政府对立的少数民族。

如果A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在B国的同族同样处于少数地位，并且B国政府正与该族群发生冲突，那么，出于对本国境内少数民族分离主义的担忧，A国政府也可能干涉B国的内部冲突。与前一种情况不同的是，A国政府这时将站在B国政府一边。就像苏赫克（A. Suhrke）和诺布尔

(L. G. Noble) 所说的那样：在少数族群寻求独立的问题上有着共同安全关切的国家可能会合作。^① 总之，根据诺姆的理论，A 国如果介入 B 国的冲突，将支持本国少数族群在 B 国的同族的对手。^②

诺姆的研究与“分离主义威胁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按照后者的观点，分离主义威胁会抑制一个国家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然而在诺姆看来，正是对分离主义的担忧促成了干涉行动。但是，诺姆的逻辑值得仔细推敲。在他看来，干涉国介入别国的族群冲突是对民族统一主义或者分离主义的先发制人之举。然而可能干涉国担心的情况在它干涉之前并没有出现，反倒干涉行动激化了干涉国内部的族群对立关系。换言之，干涉国对别国冲突的干涉，可能会反过来引发本国的族群冲突，这对于干涉国来说得不偿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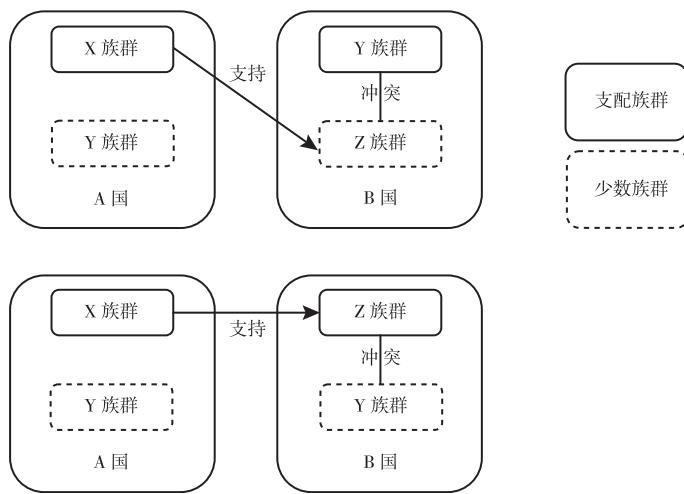


图 3 马丁·奥斯特沃·诺姆的逻辑

^① A. Suhre and L. G. Noble, eds., *Ethnic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raeger, 1977), p. 11.

^② Martin Austvoll Nome, “Transnational Ethnic Ties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Taking Sides in Civil Conflicts in Europe, Asia and North Africa, 1944 – 1999,”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4, 2013, pp. 753 – 754.

五 实力因素对干涉的影响

前面提到的分离主义威胁和安全两个因素，只考察了干涉国的自身利益，而忽视了其他方面。事实上，干涉国在做出干涉决策之前，还会考虑干涉的预期结果，而结果是否成功又取决于双方的实力对比。因此，一些学者分析了实力因素对干涉的影响。

（一）干涉国的实力对干涉的影响

一个由众多族群组成的庞大国家解体之后，在新成立的民族国家中，支配族群往往拥有决定国家政策的权力。如果没有第三方的保证，支配族群无法向少数族群做出不侵犯其权利的可信承诺。因为在少数族群看来，支配族群的权力一旦得到巩固，就可能违背自己的承诺，这就是所谓的“承诺问题”（Commitment Problem）。如果少数族群没有可靠的宪法权利，那么最佳选项就是发动内战，以提升自身的地位或者建立自己的国家。

然而皮特·范豪登（Pieter van Houten）的研究表明，承诺问题不一定会导致战争。他发现，苏联刚解体的时候，爱沙尼亚境内的俄罗斯族几乎没有任何权利，而爱沙尼亚族的权利则在上升，尽管如此，俄罗斯族也没有诉诸武力。范豪登认为，爱沙尼亚俄罗斯族的来源国（Reference State）——俄罗斯，发挥了抑制冲突的作用。^① 一方面，来源国军事实力和经济实力越强大，它干涉的代价就越小，干涉成功的概率就越大。支配族群害怕实力强大的来源国的干涉，这时它做出的不侵犯少数族群的承诺就是可信的。相反，如果来源国实力较弱，就不会对支配族群形成有效的威胁。即使来源国出兵干涉，也很难击败支配族群。这时支配族群就难以

^① Pieter van Houten, “The Role of a Minority’s Reference State in Ethnic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9, No. 1, 1998, pp. 111–112. 所谓“来源国”，即被少数族群的同族统治的国家，而少数族群（或者其祖先）曾经生活在这个国家。

做出可信的承诺，“承诺问题”就会产生，并且可能引发内战。另一方面，来源国干涉的意愿越强烈，它愿意承担的代价就越高。如果来源国的干涉意愿非常强烈，它可能会努力让少数族群表现得极为强硬。面对强硬的少数族群，支配族群也会毫不妥协，双方不断升级的对立情绪可能引发内战。少数族群和支配族群的战争开始后，来源国甚至还会出兵干涉。相反，如果来源国没有强烈的干涉意愿，即它不愿意承担较高的代价，那么它会主动采取措施，阻止少数族群对支配族群使用暴力，从而避免少数族群发动内战。既然少数族群没有同支配族群进行战争，来源国也就无须出兵干涉了。^①

范豪登通过博弈论的推导发现，如果支配族群对来源国实力和意愿的感知能够取得平衡，那么来源国的存在有助于克服“承诺问题”。因此来源国的微妙立场非常关键。如果它不想看到少数族群和支配族群作战，就不能使支配族群认为它持想要保护少数族群的坚定立场，但也不能使支配族群认为它对少数族群的命运过于冷漠。范豪登认为，俄罗斯的实力和意愿就被爱沙尼亚感知为一种平衡。俄罗斯虽然有强大的实力，但却没有强烈的干涉意愿。正因为如此，爱沙尼亚境内的俄罗斯族没有受到爱沙尼亚族的侵犯，内战没有发生，俄罗斯也没有干涉。

范豪登的研究表明，第三方的实力和意愿会影响族群冲突以及干涉是否发生。感知在他的理论中是重要的一环。然而感知有时也会失真。支配族群对来源国实力和干涉意愿的感知，可能没有真实地反映来源国的行为和意图。除此之外，范豪登研究的案例发生在一个新国家成立之初，这也限制了他的理论的解释效力。

鲁彭·塞廷延（Rupen Cetinyan）利用“完全信息”克服了范豪登理论中感知的不确定性。塞廷延通过博弈论的分析，构建了一个完全信息战略互动模型（Perfect Information Strategic Interaction Model），以此来研究

^① Pieter van Houten, “The Role of a Minority’s Reference State in Ethnic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9, No. 1, 1998, pp. 112–121.

潜在的第三方干涉（包括别国同族的干涉）对国内族群冲突的影响。^① 他发现，当信息是完全的时候，少数族群总是会提出一定程度的、能够为支配族群所接受的要价，而少数族群的外部支持者（也就是第三方）从来不会干涉。少数族群与其支持者的实力相对于支配族群越强大，支配族群和少数族群之间议价的结果对于少数族群就越有利。

按照塞廷延的逻辑，一个战略行动者在做出行动之前，会预期它的对手和朋友可能的反应。信息完全则意味着少数族群、支配族群和第三方都知道彼此的偏好、能力和信念，它们各自的行动是在预估了彼此实力差异的可能影响之后做出的。在少数族群和支配族群议价的过程中，少数族群的要价不会超过在威胁发生战争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数量。支配族群同样知道所有的信息，因此它会与少数族群在那个数量上达成妥协。这样一来，内部冲突就不会发生，外部干涉也不会出现。只有在信息不完全、无法做出可信承诺或者议题不可分的时候，议价才可能破裂，少数族群随之会动员力量以武力挑战支配族群。

完全信息战略互动模型的一个启示是，第三方干涉的可能性与支配族群对少数族群的侵害程度无关。也就是说，若支配族群对少数族群的侵害更严重，第三方干涉的可能性也并不一定更大。支配族群在决定以何种干涉程度对待少数族群时，已经预期到第三方可能的回应。因此，支配族群会在避免同少数族群的外部支持者对抗的前提下，尽量地挤压少数族群。如果为了避免同少数族群及其外部支持者发生战争而必须妥协，那么支配族群就会向少数族群做出妥协。

塞廷延指出，完全信息战略互动模型本质上是一个延伸威慑的模型。他认为，究竟是少数族群还是支配族群首先行动，对于模型的结果并不重要。因此，如果将第三方视作防御者，将支配族群视为挑战者，将少数族群视为被保护者，那么这就是一个延伸威慑的场景。

^① See Rupen Cetinyan, “Ethnic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No. 3, 2002, pp. 645 – 677.

塞廷延提出了一个比较独特的理论。按照他的理论，只要满足信息完全的条件，那么不论存在何种因素，一个国家都不会干涉别国内部的族群冲突。但是，信息完全这一前提条件在现实世界中很难满足。因此，我们不能拔高其理论的解释效力。

（二）受援方的实力对干涉的影响

范豪登和塞廷延所关注的是潜在的外部干涉者的实力对干涉的影响，艾达·惠布勒格茨在他们的基础上还分析了接受援助一方的实力对干涉的影响。惠布勒格茨认为，不能只从认同或感情等角度来分析共同的族群身份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一个国家只依据感情来制定对外政策，那么它会不惜一切代价、不顾其他因素地介入到别国的族群冲突中来帮助自己的国外同族。但是从现实主义的立场来看，实力计算是非常重要的。这个国家必须考虑自身实力是否强大到足以在军事介入后获胜，而且它还要考虑自己在别国的同族的实力是否强大到值得为之一战。^① 如果国外同族的人口较少，即实力较小，那么这个国家就没有必要介入到冲突中去。相反，如果有大量国外同族受到侵害或正在与政府发生武装冲突，那么这个国家就不会置之不理，它军事干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有必要指出的是，惠布勒格茨以国外同族的人口规模作为衡量其实力大小的指标，但是人口数量越多，并不必然意味着会产生更强大的实力。族群内部的组织方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数量转化为质量的效率。在冲突甚至战争的威胁下，族群拥有的军事人员数量能够反映作战能力的指标，可能会更好地体现其实力大小。就算人口规模是一个不错的指标，惠布勒格茨的变量操作化也值得商榷。惠布勒格茨以国外同族人口占所在国总人口的比例来判断其实力大小，问题在于，一个族群的人口可能在该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但是从绝对量来看却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因此，惠布勒格茨的变量操作化有必要改进。

^①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p. 47.

六 共同的族群身份与干涉

前面提到的分离主义威胁、安全、实力等因素，并没有关注族群的身份属性。身份及建立在身份基础上的认同对族群冲突和第三方干涉会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学者们对此也进行了较多研究。

（一）共同的族群身份会提升干涉的可能性

族群认同产生的前提是共同的族群身份。现实世界中，同一族群的成员往往分布在不同的国家，他们拥有不同的国籍，但共同的族群身份将所有的成员联系在一起。一种直观的认识是，共同的族群身份能够塑造成员之间的认同感和亲切感，当某个国家的某一族群陷入冲突之中或者遭受危难时，生活在其他国家的同族出于认同感会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伴随着第三方的介入，冲突就会从一国内部扩散到其他国家。简而言之，共同的族群身份会提升别国干涉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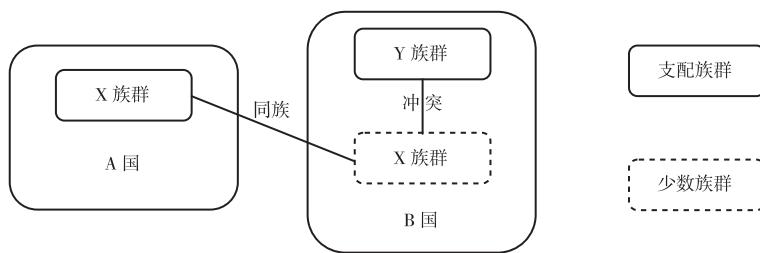


图 4 共同的族群身份影响干涉

戴维·戴维斯（David R. Davis）和威尔·摩尔（Will H. Moore）指出，当同一个族群的成员分布在两个国家时，跨国族群同盟就会形成。他们认为，民众会关心国外同族的生活和福利状况，而政府又必须对民众的关心做出回应。因此，如果同一个族群在 A 国支配或分享政权，在 B 国却受到侵犯，那么 A 国就会关注该族群在 B 国的境遇。A 国会提高对 B

国的敌意，以此来表达对同族命运的关切，两国关系的紧张程度随之上升。这种敌对关系反过来又会刺激被侵害的族群采取暴力行动。^①

根据戴维斯和摩尔的理论，同盟是伴随着跨国族群自动生成的。然而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反例。例如韩国人和朝鲜人是同一个民族，但是这两个国家显然不是盟国。这个例子虽然非常特殊，但它给我们的启示是，共同的族群身份并不一定能够衍生出同盟关系。

戴维斯和摩尔的研究表明，共同的族群身份会促使一个国家主动帮助国外同族。道格拉斯·伍德维尔（Douglas Woodwell）的研究路径恰好相反。他认为，被干涉国的少数族群会主动向干涉国寻求帮助。伍德维尔指出，少数族群通常无法显著地影响国内政治，为了向政府施加压力，少数族群通常会寻求外部的支持。如果邻近的国家被自己的同族统治，那么少数族群就能找到天然的盟友。少数族群能够从邻国那里获得反政府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源。邻国向该国的少数族群提供援助，反过来又会使两国关系紧张。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少数族群可能武力反对政府。这时候，如果邻国援助该国的少数族群，两国的冲突就会升级，甚至可能走向战争。在经过上述逻辑推论后，伍德维尔提出了他的理论：同一个族群生活在两个邻近的国家，且该族群在一国是支配族群，在另一国是少数族群，则当少数族群武力反叛时，这两个国家就可能会发生战争。^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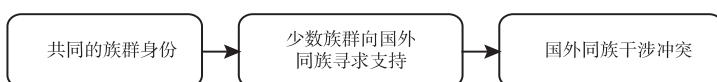


图5 伍德维尔的逻辑

在概念界定上，伍德维尔将多数族群和支配族群视为等同，虽然事实上绝大部分国家的支配族群同时也是该国的多数族群，但还是存在少数族

^① David R. Davis and Will H. Moore, "Ethnicity Matters: Transnational Ethnic Alliances and Foreign Policy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1, No. 1, 1997, pp. 173 – 174.

^② Douglas Woodwell, "Unwelcome Neighbors: Shared Ethnicit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during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8, No. 1, 2004, pp. 200 – 201.

群统治国家的特例。撇开这一细节不谈，他的理论推导也存在明显的问题。对于少数族群来说，国外同族只是潜在的或者可能的盟友，但绝非必然的盟友。不能排除国外同族拒绝向少数族群提供援助的情况。换言之，伍德维尔强调的是少数族群获得国外同族支持的可能性，却没有考虑国外同族为什么向少数族群伸出援手。共同的族群身份可能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尤其是在少数族群是反叛者的背景下，国外同族在选择是否干涉时可能会有更多的顾虑。

（二）共同的族群身份并不必然导致干涉

与戴维斯、摩尔以及伍德维尔的观点相反，查尔斯·金（Charles King）和尼尔·梅尔文（Neil J. Melvin）认为，共同的族群身份并不必然导致干涉的出现。他们分析了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在跨界族群问题上的表现。^① 两位学者指出，民族主义并不必然导致跨界冲突，关注国外同族命运的国家也未必就是潜在的干涉者。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对国外同族的关注甚至会受到对方国家的欢迎，因为跨国族群被视为重要的文化和经济纽带。金和梅尔文认为，跨界族群可能是冲突向国外扩散的刺激因素，但它本身未必就是导致国家间关系紧张的根源。仅有共同的族群身份，不足以让一个国家以政治稳定为代价，并且消耗大量经济资源来进行干涉甚至发动战争。

金和梅尔文的研究提醒我们，共同的族群身份可能只是干涉的背景，只有同时满足其他条件，干涉才会发生。事实上，在原苏联地区，一些国家因为族群问题确实发生过战争。围绕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归属问题，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进行了战争。当摩尔多瓦境内的摩尔多瓦族与俄罗斯族发生冲突时，俄罗斯军队也曾进行了武力干涉。为什么在这些案例中干涉就出现了呢？一个可能的解答是，在这些案例中，共

^① See Charles King and Neil J. Melvin, "Diaspora Politics: Ethnic Linkages, Foreign Policy, and Security in Eur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3, 1999–2000, pp. 108–138.

同的族群身份衍生出族群认同，而族群认同又深刻地影响了干涉国的对外决策。

七 族群认同与干涉

在回顾上述文献后，我们认识到，有时共同的族群身份并不会导致干涉。真正导致干涉的因素可能是对共同族群身份的认同，至于族群认同的产生及其影响干涉的路径，学者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国家领导人塑造族群认同

部分学者认为，国家领导人为了实现特定的内外政策目标，会刻意在民众中间营造族群纽带的情感氛围。也就是说，族群认同是被人为“制造”出来的，反过来领导人的决策又赋予了其合法性。

加尼翁（V. P. Gagnon Jr.）认为，干涉既不是感情因素引发的，也不是外部安全问题导致的，而是国内竞争的产物。^①他指出，有些国家领导人为了创造出对自己有利的国内政治环境，会主动挑起国际冲突。具体而言，如果国家领导人的权力受到挑战者的威胁，他就会利用族群身份的差异建构出别国对本国的威胁，并且制定出进攻性的对外政策，例如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国家领导人通过这样的方式动员起大多数民众，从而巩固自己的权力。

在加尼翁看来，干涉是转移国内政治竞争的一种手段，这与通过发动对外战争来转移国内矛盾的理论有着相似的逻辑。族群身份的差异并不会直接引发干涉。在需要的时候，国家领导人会通过族群身份的差异建构出别国对本国的威胁，从而为干涉找到合法性。在加尼翁的理论中，族群认同完全成为了国家领导人实施对外政策进而达成国内目标的一项工具。这

^① V. P. Gagnon Jr., “Ethnic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Case of Serb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4 – 1995, pp. 130 – 166.

恰好从反面印证了族群认同的重要性。国家领导人之所以借用族群认同作为工具，说明族群认同以及民族主义具有潜在的刺激冲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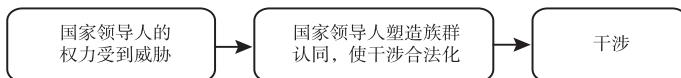


图6 加尼翁的逻辑

与其他学者研究不同的是，加尼翁用国籍而非种族或血缘来界定族群身份。对于单一民族国家或者族群同质程度较高的国家来说，这一指标不存在问题。但是在多民族国家或者族群异质程度较高的国家，如果简单地以他国和本国来划分族群身份从而建构出他国对本国的威胁，那么国家领导人可能无法获得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本国的一个族群可能有同族生活在其他国家，对于这个族群来说，他国未必就是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领导人的对外决策将变得更加复杂。

与加尼翁关注领导人国内目标的视角不同，戴维·卡门特（David Carment）和帕特里克·詹姆斯（Patrick James）考察了领导人如何利用族群认同实现对外目标。^① 他们认为国家领导人会利用民族主义认同（Nationalist Identities）来操纵民众的感情，以期实现某项对外政策的目标。在一定条件下，领导人在对外政策的决策过程中为了塑造民众的偏好会强调对共同族群身份的认同。强烈的族群认同一旦在民众中间形成，干涉也就会被民众接受。不过，卡门特和詹姆斯没有说明领导人到底想要实现什么样的对外目标。

（二）族群认同在民众层面自发产生

与前面几位学者的观点不同，还有学者认为族群认同是在民众层面自

^① See David Carment and Patrick James, "Internal Constraints and Interstate Ethnic Conflict: Toward a Crisis-Based Assessment of Irredentism,"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1, 1995, pp. 82–109.

发产生的。民众出于对国外同族的认同而要求国家出面干涉，领导人为了确保自己的国内政治地位，响应民众的要求，做出了干涉的决定。

斯蒂芬·塞德曼认为，如果民众中间存在族群认同，那么族群认同就会塑造民众在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中的偏好。对于具体的个人，他会支持本国帮助那些和他有着共同族群身份的外国人。换言之，族群认同奠定了干涉的民意基础。但是，仅有民众层面的族群认同是不够的，因为对外决策是由国家领导人做出的。因此，塞德曼进一步指出，族群认同能够有效地解释一国干涉行为的前提在于国内政治能够对外交政策产生重要的影响，即国家领导人必须重视民众的偏好，否则民众会转而支持其他政治人物。在某个国家的民族分离冲突中，潜在的干涉国通常会与冲突的某一方有着共同的族群身份。国家领导人必须对民众的期待做出回应，所以会决定帮助与本国民众有着共同族群身份的那一方。^①

通过上述逻辑推论，塞德曼提出了族群认同影响第三方干涉的理论。对于发生在他国的族群冲突，一个国家会帮助与本国民众有着共同族群身份的一方。相反，如果本国民众与冲突的某一方有过仇恨的历史，那么该国就会反对这一方。还有一种情况是，本国民众与冲突的双方都有共同的族群身份，这时该国的政策就会是中立的或者是模糊的。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族群认同对第三方的干涉行为没有决定性的影响。



图7 塞德曼的逻辑

学者们的研究表明，族群认同的产生及其对干涉的影响有两种不同的路径。两种路径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将族群认同与国内政治联系在一起。不同之处在于，前一种路径认为，族群认同是领导人建构出来的，是

^① Stephen M. Saideman, "Expl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ecessionist Conflicts: Vulnerability versus Ethnic 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1997, p. 722.

领导人用来实现内外目标的工具。当领导人塑造出民众的族群认同后，他就可以合法地实施干涉。而后一种路径认为，源自民众层面的族群认同对领导人形成了压力，领导人为了维持自己的政治权力，必须回应民众的要求，从而发动了干涉。

八 族群构成对干涉的影响

某国存在强烈的族群认同意味着有干涉的意愿，但是意愿未必会转化为政策。同样存在强烈族群认同的国家并非都一样，有的国家干涉了，有的国家没干涉；有的国家干涉力度大，有的国家干涉力度小。对此，一些学者认为，干涉国内部族群构成的差异导致了干涉行为的差异。

斯蒂芬·塞德曼在研究中发现，支配族群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可能性比少数族群更大。^①这一结论符合我们的直观认识。支配族群由于掌握了国家政权，因而拥有比少数族群更多的决策权，它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可能性也就更大。因此我们还有必要分析一个国家的族群构成对其干涉行为的影响。一方面，族群构成会影响族群认同转化为国家对外政策的程度；另一方面，族群构成的具体形式也可能会对干涉政策产生影响。

戴维·卡门特和帕特里克·詹姆斯在他们的研究中指出，一个国家在决定是否为了国外同族而干涉他国的冲突时，该国的族群构成和制度约束会发挥主要的作用。^②

卡门特和詹姆斯将国家按照族群构成的差异分成两种理想的类型。一类是族群支配（Ethnic Domination）型国家，另一类是族群多样（Ethnic Diversity）型国家。在族群支配型国家中，单独一个族群享有整个国家的

^① Stephen M. Saideman,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alyzing External Support for 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9, No. 1, 2002, p. 41.

^② David Carment and Patrick James, “Third Party States in Ethnic Conflict,” in Steven E. Lobell and Philip Mauceri, eds.,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p. 11–34.

政治权力。无须其他族群的支持，国家领导人就能够为了帮助自己的同族而干涉别国的冲突。与之相反，在族群多样型国家，领导人如果没有得到其他族群的支持，往往难以顺利进行统治。所以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为了获得政治支持，倾向于采取能够吸引不同族群的政策。在此情况下，为同族而干涉别国的政策可能得不到其他族群的支持，因此干涉不易产生。

另一方面，卡门特和詹姆斯又将国家按照制度约束的差异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制度约束低的国家，如威权主义国家和极权主义国家；另一类是制度约束高的国家，如民主国家。在制度约束低的国家，有些领导人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或者本族群的利益，可能会寻求攻击性的对外政策。这样，某国的族群冲突就可能诱发制度约束较低的国家的干涉。而在制度约束高的国家，领导人直接对人民负责，人民可以通过选举来奖励或者惩罚领导人的行为。不论国家的族群构成如何，领导人都要寻求大众的支持。因此，这类国家的领导人不太可能采取那些会将整个国家置于危险境地的政策。

若我们将族群构成和制度约束进行组合，可以得出四种类型的国家。卡门特和詹姆斯认为，族群支配型且制度约束低的国家干涉的可能性最大，并且倾向于发动战争；族群支配型且制度约束高的国家偶尔会干涉；族群多样型且制度约束低的国家倾向于以消极的游说方式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族群多样型且制度约束高的国家则不太可能干涉。

卡门特和詹姆斯的研究解释了为什么同样存在族群认同，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政策行为。但是他们对族群构成的划分不够完善。族群支配型国家被定义为被一个族群独享政治权力的国家，可以算是以国家政治权力的归属作为界定标准。然而他们却没有给族群多样型国家做出明确的定义。如果同样以权力归属作为界定标准的话，那么族群多样型国家就应该被理解为是由多个族群分享政权的国家。但是族群多样型国家还可以从人口统计学的角度来理解，即族群种类越多、族群成分越复杂的国家就是族群多样型国家。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族群支配型国家同时也可能是族群多样型国家，因为在有的国家内生活着为数众多的族群，但是国家权力却被某一个族群掌控。因此，划分标准不明确是该研究的一个重要缺陷。

艾达·惠布勒格茨在卡门特和詹姆斯两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族群的支配地位和族群的多样性进行了区分。^①一方面，支配族群在本国政治体制中处于优势地位，所以支配族群干涉的可能性比其他族群更大。另一方面，族群多样性会降低一个国家干涉别国内部冲突的可能性。对于族群多样性程度高的国家而言，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会影响本国内部各族群之间的均势，因此这类国家干涉的可能性较小。不过事实上，即使是族群多样性程度高的国家，也可能存在一个支配国家政权的大族群。由于其他族群影响决策的权力很小甚至为零，这个大的支配族群无须其他族群的同意就可以干涉别国的内部冲突。因此，被一个大的族群支配的国家，无论其族群多样性程度如何，都更有可能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

族群的支配地位与多样性的结合会产生三种类型的国家：X型——族群多样性程度高且有一个大的支配族群；Y型——族群多样性程度低且有一个大的支配族群；Z型——族群多样性程度高且没有支配族群。惠布勒格茨认为，由于X型和Y型都是被一个大的族群支配的国家，因此它们比Z型更容易做出军事干涉的决定。而X型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可能性又比Y型更大。对此，惠布勒格茨给出了两条解释。一是军事干涉可以在支配族群的成员之间，以及支配族群与同它结盟的族群之间制造更大的凝聚力；二是支配族群可以通过军事干涉向不支持它政策的国内其他族群显示力量。相反，X型若不干涉则代价可能巨大，因为国内的其他族群会将其不行动视作软弱的表现，从而向支配族群提出要求，轻者要求提升本族的文化权利，重者则要求实现独立。而成功的军事干涉则能够提升支配族群相较于国内其他族群的权力。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族群多样性程度高，同时又有一个大的支配族群的国家，干涉的可能性最大。惠布勒格茨还进一步将三种类型的国家进行组合，得到了六种结果：XX型、XY型、XZ型、YY型、YZ型、ZZ型。根据前述的推论，XX型之间爆发冲突的可能性最大，XY

^① See Ada Huibregtse,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Ethnicity,” *Civil Wars*, Vol. 13, No. 1, 2011, pp. 43–46.

型和 XZ 型次之。

虽然惠布勒格茨的分类较之卡门特和詹姆斯更为明确，但还有不完善之处，三种类型的划分并没有包括所有的国家。严格来说，例如比利时就没法在 X、Y、Z 中对号入座。事实上，比利时的人口主要由两大族群构成，即讲荷兰语的弗拉芒人和讲法语的瓦隆人，这两个族群在国家权力分配中都享有很大的份额。因此，比利时可以算作族群多样性程度低，又没有一个单独支配族群的国家。此外，并不是所有的支配族群都是大族群，例如种族隔离时期的南非是由少数白人统治的。那么当国家政权被一个少数民族垄断时，惠布勒格茨的理论是否仍然有效呢？这或许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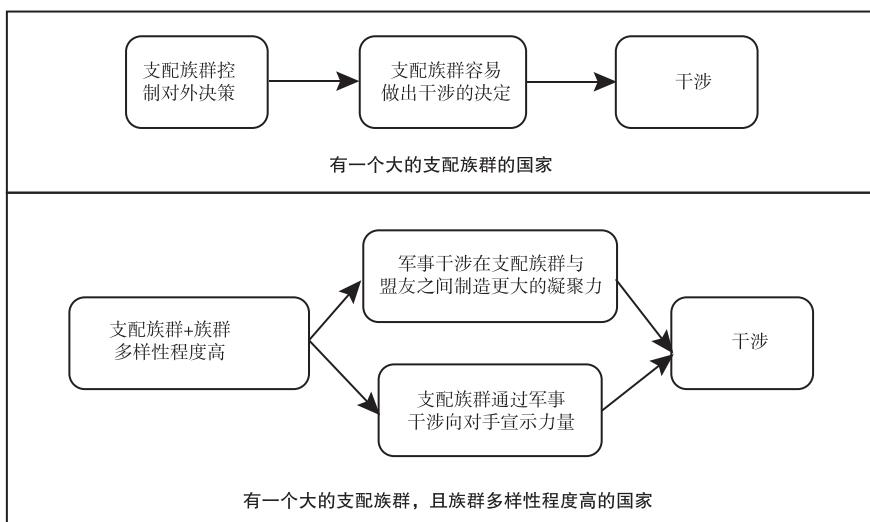


图 8 惠布勒格茨的逻辑

与卡门特、詹姆斯、惠布勒格茨的观点不同，拉斯—埃里克·塞德曼等四位学者认为，支配族群反而对冲突具有抑制作用。^①他们同时从国内

^① See Lars-Erik Cederman et al., “Transborder Ethnic Kin and Civil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7, No. 2, 2013, pp. 389 – 410.

和国际两个层面分析了内战的原因。在国内层面，支配族群与少数族群构成了第一对矛盾；在国际层面，支配族群与少数族群的邻国同族构成了第二对矛盾。鉴于本文关注的焦点在于国际干涉，我们主要借鉴他们对第二对矛盾的分析。

塞德曼等人指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某国少数族群的邻国同族掌握了国家的政权和军队，某国少数族群的实力就更强。掌握政权的邻国同族往往通过官方的外交途径与其他国家接触，因而对其他国家而言，它们的资源和实力是可知的。这强化了邻国同族对其他国家的威胁的可信度，减少了议价的不确定性。因此，实力强大的、掌握了政权的邻国同族具有抑制冲突的作用，可以预防某国支配族群与少数族群的冲突，而不掌权的邻国同族则不具有这种作用。

塞德曼等人进一步指出，一些因素会限制某国的支配族群干涉别国的内部冲突。首先，如果军事干涉失败了，那么支配族群会比没有掌握政权的族群付出更大代价。尤其是在一个由多个族群构成的国家中，跨越国界的军事行动可能会导致本国政治形势的不稳定。其次，相互尊重领土完整的国际关系准则对国家适用，而对非国家行为体则不适用，这也会限制一个国家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例如分布在伊拉克、土耳其等国境内的库尔德人，他们在哪个国家都不是支配族群，因此更少受国际关系准则的束缚。因此，库尔德人在别国发起军事行动的可能性更大。^① 不过，亚历克斯·赫拉克利德的研究已经表明，经验事实只能部分验证国际规范对干涉的约束作用，这削弱了塞德曼等人的理论的说服力。

九 总结

综上所述，学者们从分离主义威胁、安全、实力、共同的族群身份、族群认同以及族群构成等方面回答了一个国家为什么会（或者不会）干

^① Cederman et al., “Transborder Ethnic Kin and Civil War,” p. 400.

涉别国的族群冲突。萨蒂娅·托威尔、罗伯特·杰克逊、卡尔·罗斯伯格、杰弗里·赫布斯特、拉德米拉·纳卡拉达等人认为，分离主义威胁会抑制一个国家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然而戴维·莱廷、塞得·萨玛特、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以及斯蒂芬·塞德曼质疑了这种理论。他们发现，一些面临分离主义威胁的国家也会干涉别国的族群冲突，分离主义威胁已经被证实为一个不充分的因素。而且，“分离主义威胁论”还无法解释那些没有受到分离主义威胁的国家的行为。因此，笔者认为，不应将分离主义威胁对干涉的影响视作决定性的。

学者们对安全因素的研究着眼于干涉国的自身利益。斯蒂芬·塞德曼指出，干涉可能是为了减轻强国对自身的威胁。马丁·奥斯特沃·诺姆则认为，干涉的目的在于抑制国内的分离主义。两者的出发点都是为减轻干涉国承受的安全压力。然而，塞德曼的假设没有得到统计检验的验证，而且他将干涉的对象限定为强国。诺姆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可能干涉国在采取干涉行动之前，并没有面临显著的分离主义威胁，反倒是其干涉行动激发了国内强烈的分离主义运动。

皮特·范豪登、鲁彭·塞廷延和艾达·惠布勒格茨分别研究了干涉国的实力以及受援方的实力各自对干涉的影响。范豪登认为，如果潜在的干涉国被对手感知为实力强大但又没有强烈的干涉意愿，那么干涉就不会发生。塞廷延指出，在“完全信息”的条件下，各方都知道彼此的实力、意愿和偏好，每一方都会在避免出现冲突的前提下行动，因而不会出现干涉。惠布勒格茨认为，如果受到侵害的国外同族实力较强，干涉就是值得的，这时干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他们的研究都存在不足之处。在范豪登的理论中，感知是一个重要的变量，但是感知可能与事实之间出现偏差。塞廷延的“完全信息”也是一个极为苛刻的条件，现实世界很难满足。而在惠布勒格茨的统计检验中，他对受援方实力的操作化还有待改进。

戴维·戴维斯、威尔·摩尔以及道格拉斯·伍德维尔认为，共同的族群身份会提升干涉的可能性。查尔斯·金和尼尔·梅尔文则持相反的观点。他们的研究表明，共同的族群身份并不必然导致干涉。以上争论对我

们的启示是，相较于单纯的身份属性，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可能是建立在共同族群身份基础上的族群认同。

加尼翁、戴维·卡门特、帕特里克·詹姆斯以及斯蒂芬·塞德曼分析了族群认同对干涉的影响。一种情况是，民众出于对国外同族的认同感而要求国家出面干涉，领导人为了确保自己的国内政治地位，必须回应民众的呼声，因而做出了干涉的决定。另一种情况是，领导人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的政策目标，刻意在民众中间营造族群认同，从而为干涉行动制造合法性。事实上，领导人想要实现的目标可能与族群身份没有多大关联，族群认同只是一个“幌子”。虽然这两种情况呈现两种完全不同的路径，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出现了具有政策导向的族群认同，这时，干涉的可能性就会提升。

即使具备强烈的族群认同，也不意味着干涉就一定会出现。对别国内部事务的干涉，尤其是跨越国界的军事行动，通常是一项重大的对外政策。因此，我们还必须考虑族群认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实际的政策。这又与干涉国自身的族群构成情况有关。艾达·惠布勒格茨的研究表明，一个国家的族群构成确实会影响其对外决策。如果将族群认同与族群构成结合起来，我们也许能够得到一条更明晰的研究路径，即分析族群认同转化为国家对外政策的程度，从而解释不同国家干涉行为的差异。

总之，安全因素或者实力因素都没有体现族群冲突的特性，学者们在研究其他类型的冲突时，同样会考虑到这些因素。对族群认同、族群构成的研究则考察了身份、认同等族群特性，同时还涉及对决策过程的分析，能够更深刻、更全面地解释不同国家干涉行为的差异。在回顾并梳理了学者们的研究之后，笔者提出以下不成熟的假设：如果一个国家的民众对国外同族存在认同感，并且这种认同感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转化为实际的对外政策，那么这个国家干涉别国族群冲突的可能性就很大。当然，如何量化认同感以及认同感转化为政策的程度，需要进一步审慎的思考，这也是未来针对这一问题进行案例检验和统计分析的关键所在。